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盟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4年度聲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36號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4年3月24日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
01 毒聲字第13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該所評
02 定被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37分、臨床評估28分、社會穩定
03 度5分，小計靜態因子62分、動態因子8分，總分70分，綜合
04 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毒聲
05 字第136號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6 ○114年3月24日新戒所衛字第11407001830號函附有無繼續
07 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
08 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被告聲請
09 強制戒治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（應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鄭詩仙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